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证券交易所：

因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供应商河南方牧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牧商贸”）、郑州牧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康贸易”）、河南牧达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达商贸”）签订合作协议，出资成立新公司。贵所于2019年7月24日向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送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295号关注函。现我所接受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针对该份关注函中第2条第（1）项中提出的法律问题，现做出如下法律意见：

一、依据《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用于出资的债权应当是对中国境内设立的公司的债权且满足下列情形之一：

- (1) 债权人已经履行债权所对应的合同义务，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或者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
- (2) 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或者仲裁机构裁决确认；
- (3) 公司破产重整或者和解期间，列入经人民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或者裁定认可的和解协议。

本条所指债权为出资人作为债权人所持有的对中国境内设立的公司的合法有效的债权，即排除所持有的设立在境外的公司的债权、非公司为债务人的债权、不符合该条规定的三种情形的所有债权。而非指必须为持有的设立的本公司的债权方能转为股权，合法持有的其他公司的债权同样可以作为公司股权的出资财产。

二、《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第六条规定，股东或者发起人可以以其持有的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公司（以下称股权所在公司）股权出资。

以股权出资的，该股权应当权属清楚、权能完整、依法可以转让。

具有下列情形的股权不得用作出资：

- (1) 已被设立质权；
- (2) 股权所在公司章程约定不得转让；
- (3)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股权所在公司股东转让股权应当报经批准而未经批准；
- (4)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不得转让的其他情形。



对比上述两条规定的表述可以看出，均为“持有的中国境内设立的公司债权/股权”。众所周知，新设立的公司在未成立之前不存在持有股权的可能，那么第六条所指股权即为新设立公司以外的公司股权，也即以持有的其他公司的股权作为出资。既然以持有的其他公司的股权在符合上述规定的情况下，可以作为新设公司的出资，那么以持有的其他公司的合法有效可以转让的债权出资，也同样符合法律规定，为法律所允许。

三、《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第五条规定，股东或者发起人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

股东或者发起人不得以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等作价出资。

在该条规定中，以明确列举的方式列明了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种类，其中并不包括债权。在我国民商法领域中，法无禁止即自由。在法律没有明确规定不得以持有的公司债权作为出资财产的情况下，出资人完全可以以持有的合法债权作为出资财产。同时，我方也查询到相关成功注册案例——“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该份案例中，库尔勒公司以持有的应收账款债权 2211.85 万元，以评估值 2002.18 万元出资。现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巴州昌达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正式成立。

现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供应商河南方牧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牧商贸”）、郑州牧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康贸易”）、河南牧达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达商贸”）用于出资成立公司的应收账款，债务人均为上市公司，在该债权合法有效，依法可以转让的情况下，经合法评估办理完转让手续后，即可作为有效的出资财产用于新设公司成立。

综上，我所认为，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其供应商方牧商贸、牧康贸易、牧达商贸，合作以持有的应收账款债权、种猪、猪舍作为出资设立新公司，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



扫描全能王

cninfo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